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依嘉義縣政府 113 年 3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44394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限：

- 一、類別及名稱：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懸缺)，另備取若干名。應考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者得從缺，並另行辦理甄選。
- 二、代理期限：自報到並經教評會通過翌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及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國籍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
-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限男性)。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4.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二、報考人員資格：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十年以上) 者。

肆、報名相關事項：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 (附件一) 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 (tses@mail.cyc.edu.tw)，

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 1.第1次招考：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00以前。

2.第2次招考：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星期一) 下午5:00以前。

3.第3次招考：即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5:00以前。

三、應備文件資料：(符合報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繳交文件：徵選當日繳附下列表件(以下表件3~7)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資料備齊將核發准考證。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2)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影印在A4尺寸紙上，以利彙整)。

(4)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

(6)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7)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7)履歷表及自傳、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8)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伍、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13 年 3 月 18 日(一) 上午 10:10 起。

二、第二次招考：113 年 3 月 19 日 (二) 上午 10:10 起。

三、第三次招考：113 年 3 月 20 日 (三) 上午 10:10 起。

【應試者請提前 30 分鐘至太興國小辦公室向人事報到】

陸、甄試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4 號，承辦人電話 05-2571087#35)。

柒、甄選方式：採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方式，如未足額招聘，即依上開期程辦理：倘當次招考名額

已滿，將停止辦理甄選。

一、口試：

1.佔總成績50%。

2.時間為 10 分鐘。

3.內容：包括甄選類別之學科專業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儀態與表達。

二、試教：

1.佔總成績50 %。

2.時間為 10 分鐘。

3.試教內容主題自訂。

4.請備妥完整之教學設計一式三份(A4 橫打) 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供評審委員參考。

5.試教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

捌、錄取方式：

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玖、放榜日期及地點：

1.第 1 次甄選：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2.第 2 次甄選：11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0 分

3.第 3 次甄選：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 分前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 (<http://www.tse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cyc.edu.tw>) 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 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於放榜錄取後發現，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

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經甄選錄取者 (含備取教師補正時)，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胸部x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正取人員請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至本校向人事報到，並於上午11時10分

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人員錄取數名，候用期間自公布

日起至 113年5月15日止，候用期間若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職缺，依本次甄選候用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甄試錄取代理教師，聘用期間自應聘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四、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兼任導師及擔任各項行政職務。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不得拒絕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訖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起算。（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 13 點）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

(96

年 8 月 1 日) 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布。

八、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13人，附設幼兒園增聘代理教師1名，聘期比照懸缺代理教師辦理，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九、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

十、本次招考聘期以嘉義縣政府核定公文為起迄依據。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招考(113 年 3 月 18 日)

☐第二次招考(113 年 3 月 19 日)

☐第三次招考(113 年 3 月 20 日)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 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切結書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相關證件	1	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專長之文件			
2		試教教案(簡案)3 份				
教學經歷 (最近 3 年)	學年度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離職原因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1 年 內 2 吋彩色正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 113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一) ☐ 113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 ☐ 11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前 10 分鐘		10:10-11:0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4 號） 2.甄選時間：如日期欄位所列 <u>請於前 30 分鐘至太興國小辦公室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本校圖書室及校長室。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頁(http://www.tse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6.放榜日期及地點：詳見簡章第玖點。			

* 試教 9 分鐘按短鈴 1 聲，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 試教及口試完可自行離校，結果將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或審議、調查中有關「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之案件。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